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外函〔2014〕45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5年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 高校英语教师进修奖学金留学人员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2015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将继续实施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高校英语教师进修奖学金留学人员项目，为做好此项工作，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印发了《关于遴选2015年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高校英语教师进修奖学金留学人员的函》（留金亚〔2014〕9085号），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做好选派工作，并将推荐公函及申请人书面材料（一式一份、双面复印）于2014年12月11日前报送我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不受理个人申报。

附件：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关于遴选2015年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高校英语教师进修奖学金留学人员的函

山西省教育厅

2014年11月26日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遴选 2015 年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高校英语教师进修 奖学金留学人员的函

留金亚[2014]9085 号

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与新加坡两国教育部 2009 年签订的《教育交流与合作备忘录》，受教育部委托，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每年从我国有关院校选派英语教师赴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国立教育学院进修英语教学法。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

选派规模：35 人（其中 5 人来自海南省）

留学身份：进修生

留学期限：10 个月

进修结束后，经国家留学基金委和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批准，将从中择优选拔不超过 10 人继续在新攻读 12 个月的硕士学位。

二、资助内容

进修期间，国家留学基金提供奖学金生活费补贴（500 新元/月/人）和一次往返国际旅费；新方提供留学期间的学费和部分生活费（750 新元/月/人）、一次性书本费（300 新元/人）及住宿。

经批准继续在新攻读硕士人员，新方提供留学期间的学费和生活费（1400 新元/月/人），住宿及往返国际旅费自理。

三、申报条件

1. 申请人应符合《2015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2. 申请人应为有关院校在职青年英语教师，年龄在 35 岁以下（198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3. 具有大学英语相关本科专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并具有从事英语教学工作经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英语会话及写作能力。有雅思成绩者优先。

四、申请办法

1. 候选人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前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 <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时,请务必按以下要求进行相关选项的选择:

申报留学身份: 进修生

申请表类型: 访学类

申报项目名称: 国外合作项目

可利用合作渠道: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高校英语教师进修项目

受理机构: 选派计划表(附件一)中所列项目单位

2. 报名时需上传的材料

①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如获更高学历,可一并上传);

②本科以来的成绩单;

③身份证;

④护照信息页;

⑤有效雅思/托福成绩(如无,可不附);

3. 受理时间

各单位应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迟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前将统一将推荐公函及申请人简要信息一览表(附件二)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亚非事务部,逾期将不予受理。如无合适人选,请务必在收到本通知后一周内函复国家留学基金委。

五、评审及录取办法

本奖学金实行差额录取。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候选人。候选人应参加于 2014 年 3 月 11-14 日在北京举行的选拔考试(包括笔试和口试,具体事宜将于 2015 年 1-2 月另行通知),面试通过者获奖学金。

六、派出及管理

被录取人员将以国家公派留学人员身份派出。派出时间暂定为

2015年7月,具体时间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确定航班后另行通知。

被录取人员须按照国家公派留学人员选派办法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办理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缴纳国际交流服务费,交存出国留学保证金等相关手续。进修结束后,经批准继续攻读硕士学位人员,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完成续签《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补充协议等手续。

工作中有何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亚非事务部联系。

地 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A3座13层100044
联 系 人: 杨立国/蒋聪聪 联系电话: 010-66093983/3939
传 真: 010-66093581 电子信箱: lgyang@csc.edu.cn

- 附件: 一、2015年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英语教师进修奖学金推荐计划表
二、2015年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英语教师进修奖学金申请人简要信息一览表



附件一:

2015 年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高校英语教师进修奖学金

推荐计划表

序号	受理单位	可推荐人数
1.	海南省教育厅	≤15
2.	湖北省教育厅	≤6
3.	甘肃省教育厅	≤6
4.	贵州省教育厅	≤6
5.	河北省教育厅	≤6
6.	河南省教育厅	≤6
7.	江西省教育厅	≤6
8.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6
9.	山西省教育厅	≤6
10.	陕西省教育厅	≤6
11.	四川省教育厅	≤6
12.	云南省教育厅	≤6
13.	中央电大	≤6
14.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6
15.	吉林大学	≤4
16.	湖南师范大学	≤4
17.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4
18.	扬州大学	≤4
19.	西安外国语大学	≤4
20.	东北师范大学	≤3
21.	北京大学附属中学	≤2
22.	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2
23.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及分校	≤2
总计		≤122

附件二:

2015 年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高校英语教师进修奖学金

申请人简要信息一览表

(推荐单位统一填写)

推荐单位名称:

经办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电子邮件:

姓名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O.B	工作单位 WORK UNIT	职称 ACADEMIC TITLE	最高学位 HIGHEST QUALIFICATION
张 三立 (本行示例) Zhang Sanli	女 F	1980-02-10	XX 大学 XX University	讲师 Lecturer	硕士 Master

注: 请用中、英文对照填写, 寄出纸质文件同时, 将电子版发至 lgyang@csc.edu.cn